

#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试点项目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试点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油菜种子一批，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负责本项目种子的供应、运输、上下车搬运、技术指导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渔业。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超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 1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注：格式和填写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申明函”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产品厂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采购参数

序号	采购品目	品种	规格	数量（公斤）	要求	备注
1	油菜种	黔油 32 号	100 克/包	5000	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	
2		黔油 31 号		2000		

## 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或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将种子配送至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镇级政府所在地），并通过验收合格，以及后续质保期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拨款方式：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供应商不能因采购人的付款方式而延误服务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

3. 项目编号：GZGJ-2025-07-08

4、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

5、验收要求：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售后服务：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7、其他要求：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8、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1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主体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提供服务的主体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渔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主体情况判断，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产品厂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做修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响应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说明：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初步审查表”中列出的内容，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 2. 评分表

###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规定的项目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内容的得20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承诺内容将作为采购人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p>	0-20分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组织实施(细化到人包括具体实施人数)、物资保障、服务承诺、产品废弃物处理、风险管控等内容进行分档计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p>	0-5分

2	技 术 部 分 ( 35 分)		<p>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5. 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 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质量保证、储存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从产品生产到供应完成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 措施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3. 措施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4. 措施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5. 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 0 分。</p>	0-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等、其他服务承诺等酌情打分。</p> <p>1.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p>	

		<p>服务措施 (5分)</p>	<p>合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 6 分；</p> <p>2. 措施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完全达到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3. 措施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4. 措施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5. 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 0 分。</p>	0-5 分
3	商务部分 (35分)	<p>履约及供货能力承诺 (10分)</p>	<p>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首先保障本项目货物供应，遇产品紧缺时，积极采取措施调剂相应货物，并保证首先完成本项目供应的得 10分。</p> <p>注：自行提供不含任何附加条件的包括上述内容的承诺并盖单位章，原件扫描件上传。</p>	0-10 分
		<p>类似业绩 (10分)</p>	<p>2022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种子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0-15 分
		<p>人员要求 (5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的实施组建技术指导组，指导组人员有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有农业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有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0-5 分

	售后服务 (5分)	(1) 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方要求技术支持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包括供货完成时间、售后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的得5分。	0-5分
--	--------------	--	------

**注：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单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第二节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

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